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0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对有关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与说明。由于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专项意见，预计将无法在关注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回复说明并披露。

为确保回复关注函相关信息的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将切实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